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udan-Zhangjiang Bio-Pharmaceutic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號碼：1349)

澄清公告

茲提述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有關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這裡所用詞彙應與公告中所界定者相同。

董事會謹此澄清如下：1)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刊發中期業績公告中使用之中文題目為：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公告。2)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入增長的主要原因是本集團主要產品里葆多[®](鹽酸多柔比星脂質體，Doxorubicin liposome)和艾拉[®](鹽酸氨酮戊酸散，ALA)本期銷售良好，銷量同比分別增長約達 54%和 26%。

除上述披露外，公告其他內容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王海波
主席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人士：

王海波先生（執行董事）

蘇勇先生（執行董事）

趙大君先生（執行董事）

柯櫻女士（非執行董事）

沈波先生（非執行董事）

余曉陽女士（非執行董事）

周忠惠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耀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青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上海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

*** 僅供識別**